

**通過提名及委任
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通過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之增選委員提名及委任方案的建議。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明，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委任並非區議員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下稱“增選委員”)、轉授區議會的職能予所委出的委員會，以及在其常規中訂定由其委出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3)條訂明，“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員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見附件(一)。

建議方案

3. 根據現時的安排，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及委任方式如下：

- (i) 每位議員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可選擇加入其中一個委員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所有獲提名人士均以個人名義獲得委任；
- (ii) 《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5)條規定，“在每個委員會中，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故區議會主席有權就獲提名的增選委員擬加入的委員會作抽籤及適當的調動，以確保符合上述規定，以及保持委員會的運作效率；

4. 區議會秘書處現建議沿用上文第 3 段的方式，委任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秘書處另建議增選委員的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詳見《葵青區議會常規》附錄 V (附件(二))。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3 及 4 段所建議的方案。如方案獲區議會通過，秘書處將稍後邀請各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委員會，並會安排通過增選委員名單的事宜。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區議會條例》第 20(1)及 21 條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 2000 年第 10 號第 47 條代替)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摘錄至《葵青區議會常規》附錄 V)

提名

1. 按《區議會條例》第 VI 章第 71(1)條，區議會除了可以制訂與條例沒有抵觸的會議常規外，亦可成立及授權委員會處理區議會的工作。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3. 區議會秘書處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附件

委員會組成

4.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5.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6.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惟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7.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8.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
9.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區議會轄下其中一個委員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除外)提名一位增選委員，所有獲提名人士均以其個人名義獲得委任。
10. 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議員及增選委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新增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修訂

委員會委員缺席會議

零三年
月一日修訂

11. 委員會成員(包括增選委員)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分，並不可在同一年度再次加入有關的委員會。
12. 增選委員的議席因上述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懸空時，原則上可由有關的提名議員提名繼任人填補空缺，任期不能逾越原定的任期，因此，區議會可基於有關任期長短及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委任繼任人選。

任期

零八年
月一日新增

13.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